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公告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財政部作為持有本行26.53%股份的大股東，於近日向董事會提交了向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何兆斌先生接替劉長順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根據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將提交上述臨時提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細資料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將適時派送給股東。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

由於工作安排，自何先生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正式生效後，劉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作為持有本行26.53%股份的大股東，於近日向董事會提交了向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何兆斌先生(「**何先生**」)接替劉長順先生(「**劉先生**」)出

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的臨時提案。根據有關法律和本行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將提交上述臨時提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細資料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將適時派送給股東。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

由於工作安排，自何先生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正式生效後，劉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何兆斌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何兆斌，48歲，註冊會計師。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在國務院稅收財務物價大檢查辦公室工作；1994年8月至2000年6月在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工作；2000年6月至2013年12月歷任財政部監督檢查局檢查二處副處長、檢查三處處長、副司長級幹部，其中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在湖北省黃石市人民政府掛職副市長；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國務院農村綜合改革工作小組辦公室副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財政部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副主任。何先生1990年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於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何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不會與何先生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何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何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6月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